

甲骨文字詁林

于省吾 主編

JIAGUWENZIGULIN

JIAGUWENZIGULIN

JIAGUWENZIGULIN

第三册

中華書局

JIAGUWENZIGULIN

甲骨文詁林



中華書局



于省吾主編

—中華書局—

主編 于省吾 按語編撰 姚孝遂

甲骨文字詁林

第三冊

「矩」字二自，「矩」字一自，知自所實者也。自讀若調，蓋取芬芳條暢之義乎。雷浚說文外編卷三自字條云：「洛浩，「矩」字一自，知自所實者也。自讀若調，蓋取芬芳條暢之義乎。雷浚說文外編「自」本或作攸，又周禮「人」廟用脩，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脩，器名。』玄謂脩，讀曰自，知脩亦自之假借字。案康成謂脩，讀曰自，是康成時有自字，而說文不載者，或自即因之形變。然說文部首「因」，艸木實，自，然象形，器名字作因，亦假借，此殆互古無正字者。徐灝說文解字注要則謂：「自者，酉之變體。朱駿聲通訓定聲則兩存之。桂馥義證云：『艸木實，自，然者，或借油字。其子麥秀歌：『禾黍油，』按段、王、富三家：『說是也。』桂氏謂字或借油為之，而不謂字有徒違，羊久二反者，蓋慎之也。據周禮「人」鄭注，知康成時必有自字；據其子麥秀歌，知艸木實，義亦有羊久反一讀，且此音當較徒違切為早也。惟諸家或謂器名，自字契文作「」，蓋物名之字，多屬象形，且必早出。重言形況之字，例當後起也。自字契文作「」，至重言形況之義，作「」，孟果也。毛公莊公，面盡其形，至同。自當象器形，圓底，上象提梁，下其座也。或謂自象艸木之實，然艸木之實千百其形，安得以一自字盡象之乎？字本象酒器之形，至重言形況之義，則為假借。此義初亦但讀羊久反，麥秀之歌可證。及後始另有徒違反一讀耳。故「」為條，于者，吾氏論之已審，見前六卷條字下。」（集釋二二〇八至二三一〇頁）

屋萬里
 射由目見
 之呂字同；借也。
 一甲編考釋二五四葉
 甲編二〇二四子，當是呂字。其義當與甲編五五五

赵诚《卜官之私名，则为借音字，如句父牙卜贞（癸亥卜，贞贞）（后下十六·十六）（甲

徐中舒 70 (甲二〇四〇) 8 (甲一一三九), 此卣字, 为古时盛酒的葫芦, 底部不
 稳, 故盛以盘, 作 (前六·四一·五), 金文作 (昌壺), 铜器中有瓠壶, 就象葫芦形, 这
 是真正的卣。此器最近山西省曾经发现。现在许多金文书籍, 把提梁壶称为卣, 这是沿袭宗人
 的错误, 应该纠正, 凡有提梁的, 都应称壶, 与卣有别。L 怎样研究中国古代文字, 古文

按：卜辭盛𠂔之𠂔，即象自器之形。說文無自字，而以「𠂔」為象艸木實垂之形，諸家以為當係自字之譌變。卜辭自字作，或省作，此即說文乃部直字之所由从。許慎解為「氣行

兒_レ，乃後起假借義。
 卜辭習見之「𩺰」，若「𩺰」，乃用其本義；「𩺰」之「𩺰」，唐蘭讀為「脩」是對的，唯均从血，不作其它諸形。

1891

𩺰
𩺰
𩺰

按：字从二「𩺰」，用義不詳。

1892

𩺰
𩺰
𩺰

孫海波「𩺰」，从三「𩺰」，或从三「𩺰」，与「𩺰」文同。
 𩺰，从一五四六，从二「𩺰」，（甲骨文編三〇二頁）

為「𩺰」字。
 按：字从三「𩺰」，卜辭「𩺰」，「𩺰」，「𩺰」三者皆有別，不能混同。不能據籀文以「𩺰」

1893

𩺰

疑為「𩺰」之合文。
 按：合集二二〇九二辭云：「丁未卜，𩺰合：：𩺰犬」

1894

𩺰

按：字不可識，其義不詳。

1843

首 𠂔

按：合集二七九六一辭云：
「……𠂔馬……首卑」
當為與田獵有關之動詞。

豕 𠂔

按：字从「豕」从「自」其義不詳。

𠂔 𠂔 𠂔 𠂔

羅振玉 「古金文作𠂔作𠂔，卜辭又有𠂔，其文曰：『𠂔六自』故知為自矣。」（殷釋
中三十八葉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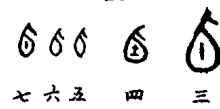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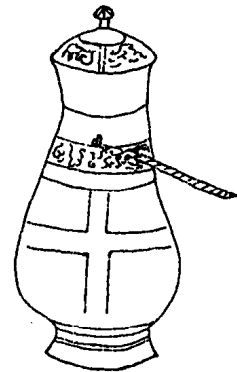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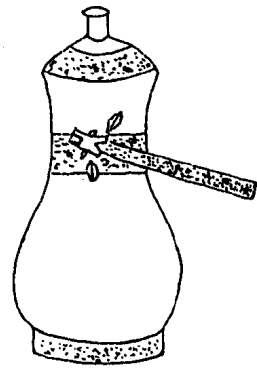
王襄 「疑壺字。杞伯畝亡壺壺作𠂔，與此相似。」（類纂存疑第五第二十八葉下）

葉玉森 「商承祚氏并列𠂔（前六·五八·五）𠂔（前六·五八·六）𠂔（前六·五八·七）𠂔（前
六·一七·一）𠂔（後下·二一·十六）𠂔（後下·四二·三）諸字于自字下。」（類編七·七）考各辭𠂔為單
字，𠂔亦殘文，無從認定。至「身計亡𠂔」正哉𠂔。𠂔（內）（攻）以（徐中舒氏釋）𠂔（日）
又示𠂔𠂔𠂔方，𠂔伐猶往于來以𠂔𠂔𠂔衛又（有）𠂔𠂔𠂔于壬𠂔𠂔雨亡𠂔𠂔四辭，均讀為自，
至難索解。至本辭若釋「自來自」似亦不可通。」（前釋卷四第五十葉上）

吳其昌 「自」者，有提梁之壺屬，所以盛鬯者也。

卜辭作𠂔（本片——指前一一八·四片）𠂔（前五·一七·三）𠂔（前五·三九·五）𠂔（前六·一五·
五）𠂔（後二·一七·一六）𠂔（戰二·五·一〇）𠂔（後二·三九·一三）𠂔（戰二·五·九）諸狀。金文亦
畧同。象自之左右側旁，斜垂其提梁之形，而下承以盤。盤實外物，可承可離，地不出土之自。

無一附有盤者，則知承盤之自，乃用時須失之傾為然耳。今取卜辭、金文諸自字，（不連盤）與傳世古自實物相比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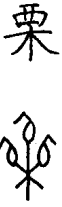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父辛自、漱秋一、三三、二、父乙自、善齋三、一三、三、大孟鼎、四、呂鼎、五、六、七、見上。按：此外如西清一六、三四、父癸自、陶齋二、三、二功自、長安獲古一、二、一

則亦可顯著其宛育之狀矣。所以知其必盛香酒者，金文凡自，必盛於自，未嘗例外。卜辭亦同；如此片（指前片一八四）即云：自，其澄更明。

其在經典，則書文侯之命、詩大雅江漢、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左氏傳，並有自。自之文，書洛誥則有自。自，殷室書解詁第二三四——二三五葉）

唐蘭：自，即自字，自雨疑與自雨鐵六四一同。自當釋自。自自至假為自，（周禮自，自用脩，脩即自也。）脩長也，久也，蓋謂雨之絲長者。自字卜辭多作自，（鐵六六一）前人未識，蓋字形誤也。（天壤文粹二四葉）

按：此亦「自」字，當併入1890「自」字。



羅振玉：「說文解字自，古文作自，從西，石鼓文作自，與此畧同。案許書自，自文作自，粟之福文亦從自，粟之古文從自者，殆亦從自之誤矣。」（殷契中三十六葉上）

李孝定「說文」栗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自。籀文「栗」古文「栗」从西从二。自徐巡說木主西方戰栗。栗文。栗木實有芒。形。以其形與自近故篆誤从自。石鼓文直从三。自字為小篆所本。按木名栗。栗木實有芒。若謂所从乃艸木實。取之自。則栗文明是象形。不得以會意說之。且木實下垂者不獨栗木為然。何以栗獨从自。義亦難通。蓋从自乃象實上有芒之形。象从自乃形近而端也。許說不可據。至其說古文栗字引徐巡說尤為望文之訓。羅氏謂是从自。諸者是也。 (漢釋二三)

按：釋「栗」可從。字在卜辭為地名。

王襄

「古栗字」 (類纂正編第七第三十三葉下)

陳邦懷「說文」栗字簡作。后編卷上十八頁有栗字。商氏承祚云：「說文解字：栗，嘉谷實也。籀文作栗。此象手持黍之形，當為栗之初字。按商氏謂當為栗之初字，不確。从字形觀之，殆為采之初字。說文解字禾部：「采，禾成秀，人所收者也，从爪禾。穗，俗从禾惠聲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日月令注黍秀舒散，即謂黍采也。人所收，故从爪。采，象黍舒散，从又，又，手也，与爪同意，其義即許說人所收也。卜辭曰出采，蓋謂出至田間收黍也。出黍且記時間，丁卯日，生月，茲月，舊（此是舊字异件，說見上条）。卜辭曰丁亥其采，可証出采為采黍之事矣。」 (小屯南地甲骨文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，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一二八頁)

孫海波「說文」前二·一九·三·从自。 (甲骨文編三〇二頁)

王貴民「此二字原象，一作以手持二自，一作以手爪持一果實形（似甲骨文西字，說文之栗字，篆本作栗，是証西自實相通變）。均象摘取谷實之會意字。說文：「自，艸木實垂由然。」自，栗，木也，其實下垂。自，自，嘉谷實也，均為谷實下垂意。其源即甲骨文此形，后經訛變，皆几自的自字，甲骨文亦作此形，故易混。此省禾或木，只突出其穗粒，采摘

之意尤星，字音尚未可讀，而其义可知。L (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庄，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七一頁)

溫少峰 袁庭樺 「古人收割庄稼有两种方式，一次连秆割去者称为刈，亦即卜辞之「荏获」；只割穗者称为「采」，说文：「采，木成秀也，人所以收，从爪禾。」作为动词就是以手割穗。采字在甲文中作「采」，从「采」从「禾」，象以手采禾穗禾穗之形。卜辞云：(26) 田「采」，才「在」一「田」貞：王「采」禾，往來「亡」災「？」(后上一八·一一) 以上二辞以「采」为「采禾」，「采禾」连言，可证「采」字之释不误，又可知殷人对禾和黍都曾采用割穗收获法。L (殷墟卜辞研究——科学技术篇二二三頁)

考古所 司：卜辞中「采」与「黍」有时连在一起，如南·防三·一七：「勿呼婦姁往「采」黍」，本古七九四：「其「采」黍」，或「黍」是收割黍。像手握黍粒(或穗)，是收割黍的一种方法，这种方法只是只取穗而不要秆。殷代遗址中有一种小型有孔石刀可能就是这种收割工具，后代称之为「銚」。顏注急就篇：「銚，刈黍短鎌也」，释名：「銚，獲黍鉄也」。小尔雅：「截，謂之銚」。說明銚是专门收割黍的工具，收割的方法是截，这种方法可能就是卜辞中的「采」。L (小屯南地甲骨八六四頁)

洪家义 「栗，甲骨文作栗(3)，栗(4)，从形上看，当是「橡栗」的本字。L 是橡栗的剖視，作橢圓而一端有帽蓋。 甲骨文有「采」，金文作「采」，小篆作「采」。說文：「采，谷之馨香也，象嘉谷在囊中之形，匕所以扱之。或說：采，一粒也。又讀若香。」……我以為「采」上之「匕」是一顆橡栗形，亦即「采」之正視，中一小橫表示上半是帽蓋。或說「采」的一粒「匕」指的大概就是一顆橡栗。下之「采」即「采」之簡化。此字应从「采」，「采」聲。所以有「采」又讀若香」的說法。香當為橡之諧聲。說文審部：「香，芳也。从黍从甘。我懷疑「甘」乃「匕」之形訛，應是从「黍」，「匕」聲。說文常以「采」為「采」，如「采」，「采」等字皆是，實即「采」所从之「采」(「采」)為「采」，即取橡栗之「采」聲。 甲骨文又有「采」，金文作「采」，其上所从之「采」顯然是后加的「采」符。此形易與「采」混，但不是「采」字，因為「采」與「采」不相同。把「采」與「采」結合起來考慮，它應該就是「采」上之「采」，亦即橡栗之本字。說文常以「采」為「采」，如「采」，「采」等字皆是，實即「采」所从之「采」(「采」)，即取橡栗之「采」聲。 以上例証說明，「采」有兩讀，一讀「[zang]」一讀「[laik]」……「采」在古代表實際語言中念双音綴「[zang]」

「[lark]」，变成文字后……调和办法有二：(一)当这个念双音缀的事物单独出现时，使用两个汉字来反映它，如果用「橡栗」及「映日」实物的双音缀，「辞海」于「橡栗」条下云：「果名，亦云橡子，即橡实也。圆形，大如拇指头，端尖锐，在碗状之壳斗内；其仁如老莲肉，可充食料，」这里描述的正是日的实物，植物名实图考：「橡即橡栗也。列子说符：「冬日则食橡栗，」这里就是二音择其一了，如日附加在「饕」等字上取其「橡」声「[lark]」，而附加在别的字俸时，那就只取其「栗」声「[lark]」，这就是日有二音的由来。一(古文「字」札记，文物研究第一期上则二页)

彭邦炯 参移字条

按：「卜」解皆以「𠂔」为动词，义为收穫禾黍。陈梦家已详加论证，唯「𠂔」不当是「𠂔」之简體。合集九五四七解云：

「庚辰卜，旁貞，王𠂔南田黍」

又「屯七九四解云：

「丁亥卜，其𠂔穡，今日丁亥」

其所以有「𠂔」者，有「黍」有「穡」等穀物，当专指采取其穗言之。

𠂔

按：字从「自」从「日」，其義不詳。

𠂔

按：此當是「𠂔」之省。

𠂔

按：合集二三五六〇辭云：「戊子卜，矢貞，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取囀其……周」乃方國名。

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

孫治讓「羽字亦難識。攷說文又部友古文作羽，金文大鼎作羽，叔友父敵作羽，與此略同。一或當為羽之反文亦通」。

羅振玉「說文解字：濯，滌也。从水，翟聲。此从：，表水，羽象帝所用以滌者。置羽水中，是濯也。許書作濯亦凌起字」。

王襄「古羽字」。

葉玉森「按羅振玉氏釋羽為濯，予舊釋霰，（說契）並非。此乃羽（雪）之省文，亦省作羽。他辭云：貞羽受季，（徵文廣時第四版）雞即王曰雞。（卷二第三十六葉七七）之雞。曰雪眾雞蓋言雪地眾雞地也」。

葉玉森又曰：「雪之初文，疑為比羽非，象雪片凝華形。爰作羽，从雨為繁文。演爰作羽，从二，即羽之譌。……再爰作雪，古意益晦。一許書霽字訓水音，疑即誤認雪之古文以制篆者」。

又曰：「按羽古雪字。羽羽象水雪雅下，乃古文霰。爾雅釋文：雨寬為霽雪，注：水雪雅下是也。霽寬並凌起字」。

陳晉「羽為習之省文，亦言之義。左傳：多習其祥，杜注：不習謂卜不言也」。

陳邦懷「敦煌石室唐寫尚書釋文雨古作羽，與卜辭之羽極類，當為古文雨字。釋名：雨，羽也，以鳥羽動則散也，可證羽字確為雨，羅參事釋為濯，殆不慙矣」。

和海波 上羽 鐵六〇 四 習字从此 旧释雪非。
 并 粹八六三 地名。上 (甲骨文编一六六——一六七頁)

李孝定「唐釋翬是也。孫王諸說均非。楊謂翬有陰義，其說極是，以說『王疾首中』
替」一辭尤為允當。卜辭亦有陰翬為雷者，以雷從翬聲也。其從雨作者，則為雨雷之傳字。『
文羽象撝竹之形，篆文替則更象手持之，為羽之繁文。古文偏旁每多有略，然此非翬有作羽也。
許書古文作翬，从羽，則卜辭羽之譌文也。』（集釋。九四一——九四二）

于省吾釋羽見黑字条下

亡黑：啟（啟）？曰黑，在此辭之含義，據于省先生解釋，指曰日氣晦冥的昏盲。一甲骨文字釋林（釋黑），曰啟，讀啟，即晴。故此辭之大意為：彗星的形狀異常，不會發生黑暗。的昏盲吧？會是晴天吧？此辭是直接記載彗星形狀異常的卜辭材料，甚可珍貴。

必須指出的是，在著名的馬王堆西沙帛書中有天文氣象彙占一書，其中繪有彗星圖（見席澤宗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彗星圖，載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）。圖中彗星形象有彗（彗）、（彗）、（彗）等，與卜辭之羽、羽等形相比較，極為相似。二者互訛，更可確知卜辭中之彗星無疑。卜辭中之文中祭祀之彗，就是所謂日光芒長，參々如掃。彗（漢書文帝紀注引文穎說）之彗星無疑。卜辭研究——科學技術篇（六二頁—六四頁）

按：字當從唐蘭說釋禁。

卜辭彗字可分二類：

一、為地名及人名，如：

印不其受年

「于非受年」

羽眾聳弗其以出取

「上 索羽令以戈人伐吾方伐」

與此相類似之辭例如「二，為「除」義。楊樹達謂「六·一七·七之「王疾首，中日羽」即「王病首中日而除也。」辭例如「（錄七九四、七九五、八四九）並當為疾余之義。」

唐蘭、李孝定並謂卜辭有假羽為雪者，遍檢卜辭，均未見有此等文例。其說非是。乙七五
一辭云：「出亡庚出咎；其出于亡庚亡其咎」，蓋祭祀於妣庚以祈求疾除，不得讀作「雪」。

或以「彗」為彗星，乃誤解卜辭，不可據。卜辭關於「彗星」之記載為「彗星」，參見「朝」字條。

習



三

脂部。唐蘭「說文」：「習，數飛也。从羽，从白。」（小徐本作「白聲」，誤。白非聲，蓋羽本殊，後世誤以羽為羽字，遂又誤謂習為从羽耳。）（羽當作𠂔。）古曰或作𠂔，與𠂔（白）相近，故又誤為

中華文書刊本（第一冊）

